財政收支劃分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90）台財字第 069671 號令發布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綱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　中央。

二　直轄市。

三　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　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 4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　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　規費收入。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七　財產收入。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　協助收入。

十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乙　(刪除)

丙　直轄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收入。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　補助收入。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　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丁　縣(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　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收入。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　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　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戊　鄉(鎮、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

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收入。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　補助收入。

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　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　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　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　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　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　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　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　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　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

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　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　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　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　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　(刪除)

丙　直轄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　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　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

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　縣(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鎮(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　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戊　鄉(鎮、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　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　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　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　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　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　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　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第 5 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第 二 章　收入

第 一 節　稅課收入

第 6 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及贈與稅。

三　關稅。

四　營業稅。

五　貨物稅。

六　菸酒稅。

七　證券交易稅。

八　期貨交易稅。

九　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

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　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　房屋稅。

三　使用牌照稅。

四　契稅。

五　印花稅。

六　娛樂稅。

七　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 條之 1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　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　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　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 19 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 二 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第 20 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 21 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 三 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第 22 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 四 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 五 節 規費收入

第 24 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

第 25 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 六 節 信託管理收入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第 七 節 財產收入

第 27 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 28 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第 八 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第 29 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 九 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 30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31 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第 十 節 公債及借款

第 34 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 三 章 支出

第 35 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 35 條之 1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

第 36 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

第 37 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一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 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三 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 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第 37 條之 1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

一 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二 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三 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四 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第 38 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第 38 條之 1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 38 條之 2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稅捐稽徵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2 日
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361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3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 條之 1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第 3 條 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第 5 條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第 6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第 7 條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8 條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繳納稅捐，應於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10 條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

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第 11 條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五年。

第 11 條之 1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一 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 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三 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四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第 11 條之 2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第 11 條之 3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第 11 條之 4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第 11 條之 5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第 11 條之 6 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第 11 條之 7 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第 二 章 納稅義務

第 12 條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12 條之 1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

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第 13 條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4 條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第 15 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第 三 章 稽徵

第 一 節 繳納通知書

第 16 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第 17 條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第 二 節 送達

第 18 條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第 19 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三 節 徵收

第 20 條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1 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三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

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二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三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 23 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 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 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三 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第 24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　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二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三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 2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二　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第 25 條之 1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 四 節　緩繳

第 26 條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五 節　退稅

第 28 條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

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第 29 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第 六 節 調查

第 3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31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3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33 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 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 稅捐稽徵機關。

四 監察機關。

五 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六 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

關。

七　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八　、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與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人員、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等為統計、教學、研究與監督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 34 條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

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二　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

三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

四　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行政訴訟者。

五　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 四 章　行政救濟

第 35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三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前項回復原狀之申請，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 35 條之 1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

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退回；並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稅捐稽徵機關尚未送達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或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案件，或已送達惟其行政救濟利息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五 章　強制執行

第 39 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0 條　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45 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依規定應驗印之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 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 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第 48 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第 48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

，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48 條之 2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8 條之 3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9 條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第 50 條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四十一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

第 50 條之 1　本法修正前，應徵稅捐之繳納期間已屆滿者，其徵收期間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算五年。

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進行之徵收期間，應自前項徵收期間內扣除。

第 50 條之 2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但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第 50 條之 3　本法修正前所發生應處罰鍰之行為，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未裁罰確定者，適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50 條之 4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移送法院裁罰者，依本法之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其已移送法院裁罰者，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稅法之規定由法院裁罰。

第 50 條之 5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方稅法通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 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 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

二 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三 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

第 3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

一 轄區外之交易。

二 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三 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四 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 5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 6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第 7 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 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 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第 8 條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其代徵費用，

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61)府秘法字第 51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563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辦理。

第 3 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以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第 4 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 5 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課徵之。

第 6 條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動車輛，其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

前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稅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稅捐處申報恢復課徵；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應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其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者，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9 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之。

前項使用牌照稅開徵前，稅捐處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10 條 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遷移、繳銷、報廢等異動資料，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提供稅捐處。

第 11 條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試車牌照前，應先繳納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並應一併繳清。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過戶移轉時，應先繳清當期（年）及以前各期（年）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

第 12 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車輛，所有權轉讓時，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有關過戶登記、補納稅款手續。

第 13 條 凡毀壞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機動車輛，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持向稅捐處申請退還其已繳而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年）規定徵稅期間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仍應繳納當期（年）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 14 條　遺失之機動車輛以警察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遺失日之前為使用期間。但遺失超過十五日始報案者，以報案日十五日前為使用期間。

機動車輛遺失並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續者，如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得持報案及註銷證明文件，向稅捐處申請退還已繳納而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 16 條　新購機動車輛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相關憑證日期核定稅額，並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機動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稅及處罰，註銷牌照以前年期如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者，並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7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57)府財二字第 19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3647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 4 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三)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律按百分之一點五計課。

二　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

第 5 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法令完成登記之工廠。

第 6 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

一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二　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　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第 7 條　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改派人員調查，並於五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 9 條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 10 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向承受人課徵。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而尚未開徵之稅額，應即予開徵。

第 11 條　房屋在未繳清房屋稅之本稅、滯納金、罰鍰及依前條開徵之稅款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第 12 條　本市房屋稅除另有規定外，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其開徵日期由市政府定之，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 13 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規費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　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　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　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　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　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　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　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　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　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　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　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

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　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　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　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　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　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　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二　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三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 20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第 2 條　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 3 條　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4 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一　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二　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三)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六)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　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 6 條　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第 7 條　稱未來承諾之授權者，謂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於預算當期會計年度，得為國庫負擔債務之法律行為，而承諾於未來會計年度支付經費。

第 8 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

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第 9 條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第 10 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

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

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第 11 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 12 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第 13 條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第 14 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 15 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 16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17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

第 18 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 19 條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0 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 21 條 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

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 22 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 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二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 24 條 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26 條 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第 27 條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 28 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 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 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 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 29 條 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

第 30 條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

第 31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第 32 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 33 條 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4 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 35 條 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 36 條 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 37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

第 38 條 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第 39 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第 40 條 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歲入為來源別科目及其數額，在歲出為計畫或業務別科目及其數額。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分別編列之。

第 41 條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分別依照規定期限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 42 條 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及事業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各所屬機關以及本機關之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依規定期限，彙轉中央主計機關；同時應將整編之歲入預算，分送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43 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

第 44 條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加具意見，連同其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 45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

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前項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未平衡時，應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提出解決辦法。

第 46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 47 條 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核轉及核定期限以及應行編送之份數，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 章 預算之審議

第 48 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 49 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第 50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第 51 條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

第 52 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 53 條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第 54 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 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 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第 四 章 預算之執行

第 55 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第 56 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 57 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

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第 58 條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 59 條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 60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及股票，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 61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六十九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 62 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 62 條之 1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 63 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 64 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65 條 各機關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66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 67 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第 68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 預算執行機關。

二 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 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 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 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 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 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 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 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第 69 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報告，或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實地調查結果發現該機關未按季或按期之

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第 70 條 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一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 71 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第 72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第 73 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應即轉入下年度。

第 74 條 第七十二條規定，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第 75 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

第 76 條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 77 條 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第 78 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

第 五 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 79 條 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 80 條 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 81 條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時，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 82 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 8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　重大災變。

四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 84 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第 六 章　附屬單位預算

第 85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　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五)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　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款之規定。

四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或撤銷時，其預算應就資產負債之清理及有關之收支編列之。

五　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六　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

(一)盈餘分配：

甲、填補歷年虧損。

乙、提列公積。

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

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

戊、未分配盈餘。

(二)虧損填補：

甲、撥用未分配盈餘。

乙、撥用公積。

丙、折減資本。

丁、出資填補。

七　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國營事業辦理移轉、停業，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86 條　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辦理以前年度依法定程序所提列之公積轉帳增資時，以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各該附屬單位預算所列數額為準，不受前項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第 87 條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

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 88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第 89 條 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第 90 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第 七 章　附則

第 91 條 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 92 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 93 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第 94 條 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第 95 條 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第 96 條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97 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98 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第 10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定之。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89)府主一字第 8900371600 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為處理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以符民主法治之精神，並增進府會和諧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範例詳附表一)：

(一)主決議，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三)附帶決議，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四、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於接獲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後，應即轉發各機關(構)，同時將審議意見整理提報市政會議，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

五、各機關就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應即依第三點規定，本於職權，區分其類型，分別執行。對於審議意見之類型有疑義之機關，應於收到文後七日內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指派人員集會研商。

六、審議意見為主決議者，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時，得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於覆議期間內，循覆議方式處理。

2.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於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其違法時，得不予遵行。

3.延攬學者專家研究，經審慎研究結果仍認屬違法無效時，得不予遵行。

七、審議意見為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

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時，應不受拘束，並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

八、審議意見為附帶決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預算之動支不受拘束。

(二)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或不符合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十四日內敘明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三)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九、本府各機關認為主決議或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先行發布議決案，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就有無違背法律、自治法規有疑義時，聲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就有無違背憲法有疑義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副知市議會。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院作成解釋之前，本府得暫不執行有違法疑義部分。

十、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附表格式(詳附表二)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二十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主計處應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前將前項預算案審議意見各機關最近一期之辦理情形彙整函送市議會。

十一、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附表一

一、主決議之範例

第十一款第一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追加四八三、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九四、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垃圾處理：

P8 垃圾處理業務管理追加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範例：

(一)附加於預算之條件：

1. 但書：

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費補助辦法送本會通過前，預算不得動支。

2. 但書：

辦理文化局籌設小組相關業務六、一四九、七七八元，除人事費用外之各項費用預算，俟文化局組織規程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資本收回原則六、二四二、八七四、五四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二)附加於預算之期限：

但書：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在推廣期間三個月內，環保局不得向民眾收取垃圾袋費用，以建立行銷系統。

三、附帶決議之範例：

範例一：

附帶決議：

警察局應針對分局、女警隊、少年隊辦公廳舍暨派出所員警宿舍及休閒設備體能訓練，擬定具體改善政策及預估經費，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前送會備查。

範例二：

綜合決議：

已使用刷卡、讀卡、指紋、掌紋等方式辦理到退之機關，其到退管理人員不再支領到退登記管理費。

範例三：

附帶意見：

公有超市應於最後續約屆滿前二年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未獲續租業者安排善後事宜。

範例四：(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

但書：

環保局所屬各焚化廠之改善戴奧辛排放設備，應採最先進之技術及最嚴格之排放標準來規劃執行。

附表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

區　　分	審議意見、但書、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	辦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機關長官：

聯絡電話：

註：(一)為利統一格式，請一律使用「標楷體」字型，大小「十二」，字元間距「加寬」，另欄寬請勿更動。

(二)辦理情形欄請各機關以本府立場及口吻填寫。

(三)區分欄歲入、歲出部分，按審議意見書所載款、項填寫（例：第一款第一項：市議會）

(四)處理等級：A：已辦理完成項次　B：已依案執行中項次

C：規劃研議中項次　D：窒礙難行項次

審計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4 年 11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37、6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9、44 條條文

第 一 章　通則

第 1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四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　考核財務效能。

六　核定財務責任。

七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第 3 條　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

第 4 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

第 5 條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

第 6 條　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組織範圍審計處（室）辦理之。

第 7 條　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

第 8 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決定應通知原委託機關。

第 9 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 10 條　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 11 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室）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 12 條　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

第 13 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第 14 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 15 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

第 16 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對於詢問事項，得

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第 17 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第 18 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 19 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舉情事，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 20 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 21 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

第 22 條　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

第 23 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 24 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議。

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 25 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覆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前項展期，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6 條　審計機關對於重大審計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核機關派員說明，並答復詢問。

第 27 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第 28 條　審計機關因前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審定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 29 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 30 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該決議曾表示異議者為限。

第 31 條　各機關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審計機關。

第 32 條　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

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各項支出，對於審計有關法令，遇有疑義或爭執時，得以書面向該管審計機關諮詢，審計機關應解釋之。

前項解釋，得公告之。

第 33 條 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 34 條 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

第 二 章 公務審計

第 35 條 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依限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

前項分配預算，如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

第 36 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第 37 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

第 41 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第 42 條 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時，得通知該機關，將各項報表送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 43 條 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各機關審計事務，應將審核結果，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後，應發給審定書。

第 46 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第 47 條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如左：

一 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 由前二款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第 48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除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

第 49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暨分期實施

計畫、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應送審計機關。

第 50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 51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第 52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其不依規定者，審計機關應修正之。

第 53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照法令規定，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 54 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審計，並適用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財物審計

第 55 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得調查之；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 56 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處理等事務，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 57 條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依照法令規定可予銷燬時，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 58 條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第 59 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稽察，應提供有關資料。

第 60 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其價格之議訂，係根據特定條件，按所需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者，應於合約內訂明；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加以查核，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

第 61 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時，應通知審計機關。

第 五 章　考核財務效能

第 62 條　各主管機關應將逐級考核各機關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收入，與經費之實際收支狀況，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 63 條　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並說明之。

第 64 條　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應附業務報告；其適用成本會計者，應附成本分析報告，並說明之。

第 65 條　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其有關法令。

二　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

三　財產運用有效程度及現金、財物之盤查。

四　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資產、負債之查證核對。

五　以上各款應行改進事項。

第 66 條　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除依前條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翔實。

二　資金之來源及運用。

三　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

四　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

五　營業盛衰之趨勢。

六　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第 67 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　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 68 條　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　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四　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

第 69 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第 70 條　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

第 六 章　核定財務責任

第 71 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 72 條　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73 條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74 條　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75 條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庫地區支付機構簽發公庫支票，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76 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77 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如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審酌其情節，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一　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　支出之結果，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

第 78 條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第 七 章　附則

第 79 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 80 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 8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 8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施行日期，由審計部定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　衛生醫療設施。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　文教設施。

七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　運動設施。

十　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　新市鎮開發。

十三　農業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 6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　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　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　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　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　申訴之處理。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 7 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 8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方式如下：

一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擴建、整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 10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 11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　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　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　風險分擔。

六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　稽核及工程控管。

八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九　其他約定事項。

第 12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 二 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 13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 14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

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 15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16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 17 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8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9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　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　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　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 21 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　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 22 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

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 24 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 25 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 26 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 27 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

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 28 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 三 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 29 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30 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

第 31 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

第 32 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 33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 34 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35 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7 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

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查。

第 40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1 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四 章　申請及審核

第 42 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 44 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 45 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 46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 47 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 五 章　監督及管理

第 49 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五　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 50 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 51 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

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 52 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　要求定期改善。

二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三　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第 53 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

第 54 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技字第 890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300532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6、17、19-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　維修棚廠。

四　加儲油設施。

五　污水處理設施。

六　焚化爐設施。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　航空訓練設施。

十　過境旅館。

十一　展覽館。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　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

場。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 6 條之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水利法所稱之水利建造物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水淡化處理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三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三　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五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

一　貯存氣體燃料之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及其附屬貯氣

設備。

二　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輸氣設備。

三　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摻配設備。

四　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氣化設備。

五　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裝卸設備。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 1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二　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三　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 1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二　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三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四　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第 1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　於離島地區開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前項第五款所稱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二　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第 1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 19 條之 1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二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三　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　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　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服務、育樂及區內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七　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

施。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八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第 2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20 條之 1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主管機關意見。

主辦機關就前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第 20 條之 2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第 22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二　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三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

第 22 條之 1　主辦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之稽核，應於投資契約訂定重點稽核之項目、程序及基準。

第 22 條之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工程控管事項，指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工程控管，應於投資契約訂定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

第 22 條之 3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　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　財務事項。

四　營運品質管理事項。

五　履約保證。

六　契約變更。

第 22 條之 4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 23 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

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一　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　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　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　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　編造有關清冊。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第 25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二　開發目標。

三　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四　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五　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六　整體發展構想。

七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八　預定抵價地比例。

九　拆遷安置構想。

十　開發進度。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

十二　財務分析及計畫。

十三　配合措施。

十四　責任分工。

十五　預期效益。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第二十六條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第一項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助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 27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

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 2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 28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 29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 30 條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前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第 3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營運評估年期，指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可產生營運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之設算年期。

第一項所稱現金淨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之總和，減除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之支出後之餘額。

第 33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其方式如下：

一 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二 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

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二款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各項工程價款、政府投資額度、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

第 34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於先期計畫書中，進行自償能力初步評估，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載明於公告。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

第 35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 36 條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終止投資契約、停止興建、營運之全部時、或強制接管營運者，其依本法取得之利息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 37 條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37 條之 1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 38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 39 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 40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二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三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四 有無協商事項。

五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六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七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二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三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四　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五　議約及簽約期限。

六　投資契約草案。

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 40 條之 1　主辦機關於招商公告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41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 41 條之 1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　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第 41 條之 2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　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 42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 43 條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經甄審委員會決議，要求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籌辦期間內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或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未於籌辦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者，主辦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 43 條之 1　主辦機關應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

所送之申請文件。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 44 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申請案件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之網站。

前項民間申請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其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主辦機關得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45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46 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未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按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所載期限自行取得所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主辦機關應廢止其申請案件之核定。

前項期限得於屆滿前，報經主辦機關准予延期，並以一年為限。

第 46 條之 1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興辦項目、協助事項、作業程序予以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第 47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　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二　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第 48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第 49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　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

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第 50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者為限。

第 51 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一　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　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暫時接管機構或繼續辦理機構之期限。

三　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 52 條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 53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應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中止核付補貼利息。但經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規定接管並完成改善者，主辦機關得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利息。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利息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 54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　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四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五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 55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 56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　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　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三　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四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第 56 條之 1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 57 條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　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　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　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 58 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 59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60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61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之評定，應於營運期間內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就委託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 62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營運績效評估方法及項目。

二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及標準。

三　其他績效評估事項。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第 6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技字第 890135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 09900440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 3 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三　辦理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四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第 4 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聘兼之。

第 4 條之 1　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　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　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　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5 條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一　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本機關以外人員。

二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本機關以外人員、被授權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本機關以外人員、受委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公共建設之管理機關以外人員。

第 6 條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

，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第 7 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三條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

第 8 條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 9 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 10 條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利用甄審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接受與甄審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三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甄審資訊。

四　利用甄審關係營私舞弊。

五　利用甄審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六　於擔任甄審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七　利用甄審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八　利用甄審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九　利用甄審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十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甄審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甄審事務或活動。

第 11 條　甄審會委員有第九條或前條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

甄審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

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 12 條 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

第 13 條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職。

第 14 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一 申請案件名稱。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四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第 15 條 甄審會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 16 條 評審作業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質，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第 17 條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第一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二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 18 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綜合評審，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應將財務計畫列為必要之甄審項目，並予以適當權重。

第 19 條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性質，於招商文件載明綜合評審採分段或分組方式辦理。

前項分段方式，甄審會得於綜合評審時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就權利金最高、政府負擔最少或其他公共利益因素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第一項分組方式，主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依甄審會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評審，再彙整辦理綜合評審。

第 20 條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由甄審會與入圍申請人進行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進行甄審。

第 21 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一 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 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 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 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 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同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甄審。

第 22 條 甄審會採行協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列出入圍申請人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 擬具協商程序。

三 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 慎選協商場所。

五 執行保密措施。

六 與入圍申請人個別進行協商。

七 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入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甄審內容，揭露於其他入圍申請人。

八 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 23 條 甄審會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選出之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第 24 條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

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一 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第 25 條　綜合評審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與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

第 26 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案件名稱。

二　會議次別。

三　會議時間。

四　會議地點。

五　主席姓名。

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　列席人員姓名。

八　記錄人員姓名。

九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甄審會之會議紀錄及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第 27 條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 28 條　甄審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機關名義行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技字第 8903157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財促字第 102255030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4 點之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一、為審慎訂定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促參法之規定，列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享有「私有土地之徵收(限政府規劃)」、「放寬授信額度(限重大交通建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等項優惠，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宜審慎規範。

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及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考量未來施政重點，就施政之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財源籌措情形以及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等因素，審慎評估選定項目，就一定規模訂定具體明確之範圍，以達獎勵民間投資於政府預定優先進行之公共建設。

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附件（分工表）及前點所定原則，並符合促參法第八條所定之建設方式，擬定及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及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應同時擬具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草案（含總說明）及其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評估完成後會商內政部，由主管機關發布。

六、個別投資案件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由主辦機關依前點發布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之。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需修改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依本原則辦理。

附件一：分工表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交通建設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濟部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社會福利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五、十、十二款	內政部
衛生醫療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行政院衛生署
勞工福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文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經濟部
運動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教育部
重大工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	經濟部、國防部

	款	
重大商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科技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61)府秘法字第 45875 號令發布全文 11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221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 3 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一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　動產：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三　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第 4 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　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救濟院等供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　非公用財產：指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 5 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 7 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　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二　非公用財產：

(一)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二)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三)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四)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五)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 8 條 市政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經市政府核准或備查。

一 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 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 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 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由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各機關係指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醫院、救濟院及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而言。

第 二 章 保管

第 一 節 登記

第 10 條 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以「臺北市」名義，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 11 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 12 條 共有不動產，依下列規定辦理分割登記：

一 已登記應有部分者，按其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登記。

二 未登記應有部分者，應查明其權源後，按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登記。

三 應有部分不明者，應經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按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登記。

前項共有不動產無法分割或無分割之必要者，得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第 二 節 產籍

第 13 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按公用或非公用類，依會計法、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及市政府有關市有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範圍，分別設置財產帳、卡，一份自存，一份送主管機關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每半年列報。

第 14 條 各機關新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十日內依前條規定登記列管。

動產，應於取得後登記列管。

第 15 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整理、分類、登錄。

第 16 條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市政府核准或審計機關同意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出售，其產權及使用權異動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十日內函請財政局註銷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 三 節 維護

第 17 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

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有價證券應由管理機關交由市庫負責保管。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及其他權利證件、契據、地籍圖說等有關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妥為保管，必要時得列為保管品委託市庫保管。

第 19 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外，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 20 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市有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第 21 條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市有不動產，為他人非法登記經查明確實者，應依法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非法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應移送法院查究其刑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 三 章　取得

第 一 節 增置

第 23 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局或指定出售機關洽購，其列入出售之不動產，確無法適應需要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前項購置私有不動產應先查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優先承購權或其他權利糾紛，並向該管地政機關申領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查核，於協議成立並查驗下列各項證件確實後，始得簽訂買賣契約：

一　所有權狀或其他有關產權憑證。

二　完納稅費證明文件。

三　出賣人印鑑證明。

四　出賣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第 24 條 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購：

一　經都市計畫限制使用者。

二　土地必須分割，而尚未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者。

三　購置房屋，不包括附屬基地，而無法先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土地之證明文件並辦理地上權登記者。

四　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使用權與管理人變更登記者。

五　為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者。

第 25 條 各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出賣人取得各項證件，並接管標的物後，始得先行支付部分價款，但不得超過買受價金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八成款，其餘俟登記完竣後付清。

第 26 條 購置不動產於完成訂約手續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

第 27 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市政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其因災害必需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其經報准新建、增建或改建者，均應列報財政局查核。

第 28 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或新溝渠而欲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或舊道路、溝渠廢置

地或未登記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六十日前擬具計畫，送由財政局報府轉行政院核准；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由財政局報府轉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

第 二 節 受贈

第 29 條 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查明產權無糾紛，始得辦理。受贈財產，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增置、擴充設施、設備等而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

市民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除土地產權於訴訟繫屬中或已設定負擔者外，得接受贈與。

前二項受贈財產，應先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並評估價值，列帳管理。

第 30 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洽商贈與人訂定贈與契約，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據，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贈與附有條件或負擔時，應將贈與契約層報市政府核備。

第 四 章 使用

第 一 節 用途

第 31 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報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

事業用財產應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 32 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指撥為公用財產者，應變更為公用財產。

第 33 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原管理機關移交財政局接管，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局移交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 34 條 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以實際作為公用者為限，用途廢止時，應即清理完善後交財政局收回接管依法處理。

第 35 條 各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如不需使用或機關撤銷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接管。其因機關改組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使用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 36 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會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屬於不動產者，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 二 節 不動產撥用及動產移撥

第 37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建築物，經撥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查明收回接管

。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市政府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

一　撥用用途廢止。

二　原定用途變更。

三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收益。

四　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五　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　因本市重大工程所需。

前項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交還。

第 39 條　公營及公用事業機構需用市有財產時，不得辦理撥用。但機關組織之公用事業得報准撥用，其賦稅由撥用機關負擔。

前項撥用準用本節有關規定。

第 40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建築物，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由原管理機關移交撥用機關接管。

前項核准撥用之市有房地，應由地政機關於核准後三十日內轉知該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以副本抄送財政局。

第 41 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建築物未經核准撥用者，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經管理機關報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各機關間相互移撥動產，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先行處理。但屬專供生產及辦公用具，在本機關所屬單位內移撥者，得由該機關自行核實辦理。

第 三 節　租用

第 43 條　各機關因公需用土地或建築物，以不租用為原則。但已編列預算或專案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各機關押租房地時，其押金總額應低於房地價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其付款手續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前項房地價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及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當年期評定價格計算之。

第 45 條　各機關租用房地，應依規定訂定租賃契約。如係租地建屋者，應設定地上權登記；如有通道交通關係者，應設定地役權登記。

第 46 條　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用或押租：

一　已有糾紛者。

二　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

第 47 條　租用或押租房地，除租地建屋者外，其租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屆時如需繼續使用，應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續租。

第 48 條　各機關租用或押租房地，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報經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用途。

第 四 節　借用

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但情形特殊必需使用，經層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借用機關備具有關文件，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

第 50 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得逕行終止借用，隨時收回：

一　擅自增建或改建。

二　借用原因消滅。

三　變更原定用途。

四　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五　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六　市政府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七　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時。

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理情事，經市政府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前二項規定，應於借用契約內載明。

第 51 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出借之市有財產，經查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機關或財政局收回處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借用市有財產而未訂定借用契約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借用契約。

第 五 章　收益

第 一 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 52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租用：

一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已有租賃關係者。

二　合於出售規定尚未完成出售程序者。

三　畸零地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鄰地所有權人有合併使用必要者。

四　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經檢附戶籍謄本、水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並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

五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送經本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出租及其他依法得出租者。

前項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行辦理訂約租用。

第 53 條　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合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用途者外，不得出租作建築使用。但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者，得由使用人出具願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無條件將該地回復空地交還處理之承諾書後，辦理出租，並於租約中訂明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且承租期間內，承租人願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　原房屋如係違章建築或臨時建築，其承租土地，不得申請轉讓。

第 54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其出租期限規定如下：

一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　建築基地及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租賃契約中應訂明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但其租期累計超過十年者，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

第 55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法令規定，其未規定者，由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6 條　承租人承租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其租賃契約應載明自行使用；其不自行使用時，應於事實發生前十五日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將租賃權轉

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除終止租約外並收回租賃物。

承租人不自行使用租賃物，而有前項違約情事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除追收租金外，應支付當月租金額之十二倍違約金；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逾一個月仍不申請退租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其連續有前項違約情事而不申請退租者，違約金按三十倍計算。

前項租賃物在出租機關訴請法院收回前，現使用人如願代繳原承租人欠租及違約金，得經出租機關核准優先承租。

第 57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出租時，其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終止租約：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三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四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五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六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超過法定期限者。

七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八 承租人出售在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九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焚燬者。

十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者。

第 58 條 市有房屋及附屬土地，已由各級政府機關承租作為職員宿舍使用者，期滿後得續租或讓售。如在租賃期間內無留用必要者，應申請退租，由出租機關收回處理，不得申請移轉現住人過戶承租或讓售。

第 59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終止租約時，除主管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酌予補償外，應一律無償收回，並將下列事項記載於租賃契約：

一 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由租金扣除。

二 承租人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其有毀損情事者，應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

三 承租人不得增建或改建，違者終止租約時，該增建或改建部分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接管，不得拆除。

四 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除依前款規定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出租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 60 條 基地出租時，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下列情事：

一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原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但市有土地未達地上建物座落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或贈與他人者，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承受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原承租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 承租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繼承人之原

因，經出租機關同意展延者外，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繼承承租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　承租土地之地上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移轉者，其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違者每逾一個月應由承受人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61 條　承租市有建築基地應自承租之日起一年內建築，逾期未建築或未經准許延期建築者，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前項延期建築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 62 條　土地係本市與他人共有者，應從速協議分割。達成協議前，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出租。但已協議分管者，得就分管部分出租。

將分管部分出租時，應在租約上註明應有部分，以及於協議分割完成並經勘定界址後，如該地分割為市有時，應修訂租約；如部分或全部分割為他人所有時，應於分割完成之次月起終止租約並停收租金。

第 63 條　列入出租之土地及建物，如有糾紛，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涉及產權或訴訟糾紛，應俟權屬確定後再行處理。

二　界址發生糾紛時，由管理機關申請地政機關複丈鑑定。

第 二 節　利用

第 64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得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下列事業：

一　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　興建房屋。

三　投資合作。

四　其他適當之事業。

第 65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為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理機關妥擬利用計畫，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一　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房屋，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二　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者。

三　其他適當之利用，對權益確實有利者。

第 66 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或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灌溉、舖設軌道、廣告物及其他必須之附屬物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市政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並依法解繳市庫。

前項使用費計收基準，以自治條例定之，自治條例未制定前，原使用費計收基準繼續適用。

第 六 章　處分

第 一 節　不動產出售

第 67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其出售範圍規定如下：

一　經出租(借)或被占用，可予處分者。

二　各機關無須保留公用者。

三　可供建築使用之耕地。

四　其他經專案核定出售之市有房地。

前項不動產之出售，應分別造具清冊，提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報

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自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原無權占用市有財產，經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同意出租者，除畸零地有合併使用必要者外，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讓售承租人之規定。

第 68 條 各機關對無需保留之不動產擬予出售時，應先報經市政府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列冊移送財政局統一辦理。但以基金取得之財產，經專案核准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出售之不動產，如原屬各基金取得者，其出售所得價款，應以營業外收入列帳。出售後另行購置不動產者，應依法定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如非屬基金取得者，出售所得價款應悉數解繳市庫。

第 69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其出售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予議價讓售。

二 已出租之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

三 非公用土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建房屋而不妨礙都市計畫者，通知占用人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予以讓售，其讓售面積以房屋實際面積及法定空地為原則，超過部分不能單獨使用時，得一併讓售。占用人不承購或不合讓售條件者，除追繳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外，照現狀標售或訴請拆屋還地收回標售。

四 已出借之土地，曾經市政府同意建築房屋，且確係自用者，比照出租土地之出售方式辦理；未經市政府同意即建築房屋者，比照占用土地之出售方式辦理。

五 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照得標價格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予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六 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用，市政府認無保留必要者，於追繳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讓售與占用人，其讓售面積以房屋實際面積及法定空地為原則，超過部分不能單獨使用時，得一併讓售。占用人不願承購或不合讓售條件者，照現狀標售或訴請返還後標售，並追繳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七 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市政府認無保留必要時，得予讓售。

八 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如鄰地所有權人爭購，而市政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九 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

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十　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得予讓售，並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第 70 條　共有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其出售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共有房地，現由共有人使用，無法協議分割者，就市有應有部分限期讓售共有人，逾期不承購時，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或予以標售，標售時，共有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二　共有土地未建房屋，無法協議分割者，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或就市有應有部分予以標售，標售時，共有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三　共有土地已建房屋無法協議分割者，就市有應有部分限期讓售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逾期不承購，由共有人承購，均不承購時，予以標售，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共有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四　共有房屋依下列順序，就市有應有部分予以讓售：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房屋共有人。

(三)房屋使用人。

前項如需追收使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第 71 條　市有房屋使用國、省(市)、縣(市)、鄉(鎮、市)有基地，或國、省(市)、縣(市)、鄉(鎮、市)有房屋使用市有基地，或房地與國、省(市)、縣(市)、鄉(鎮、市)共有者，得經協議委由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 72 條　市有房地讓售時，承購人無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得申請分期繳款。其期限及辦理手續，由財政局定之。

第 73 條　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因土地重劃、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4 條　各機關已使用國、省(市)、縣(市)、鄉(鎮、市)有房地，或基於業務需要，必需互相交換，經雙方同意者，得以交換產權方式，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 75 條　房地交換之價格，應參照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及評定房屋價格核算，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總值不等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第 76 條　各機關對出售市有房地所得價款，應即解繳市庫專戶存儲，並定期編造會計報告分送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出售價款由市政府衡量實際需要，依法完成預算程序。

第 77 條　辦理出售所需經費，由承辦機關在出售價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編造單位預算，依法完成預算程序後動支。

第 二 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 78 條　動產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而無適當用途或不堪使用者，應予

標售。但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或教學作業需要，經管理機關報請市政府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得予讓售。

第 79 條 動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請處分：

一 賸餘或廢置不能使用者。

二 已逾最低耐用年限無法使用者。

三 遭受重大損壞無法修復者。

四 供人觀賞之動物必需與外國或國內機關團體交換或贈與者。

五 衰老或病疫之牲畜。

前項動產，除病疫之牲畜，得由管理機關查驗屬實，先行緊急處理，並報請市政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外，其屬車輛、船舶者，應先向車船主管機關申請報廢登記，並註銷牌照後，始得申請處分。

第 80 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81 條 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由管理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三 節 計價

第 82 條 不動產之計價，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應提經審議會審議後，由財政局報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土地售價不得低於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房屋售價不得低於房屋評定價格。

第 83 條 有價證券之售價，得由市政府授權財政局與有關機關洽請審計機關會商議定後處理。

第 84 條 動產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商請有關機關會同評估，報經市政府核准後處理，並應依審計法令辦理。

第 七 章 損害

第 一 節 災害

第 85 條 土地因流失、塌落或侵蝕，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實地查勘，並申請地政機關複丈後，報請市政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依法辦理登記。

第 86 條 市有財產因水、火、風、震、盜難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毀時，管理機關應即查明毀損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檢證專案報請市政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法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 87 條 出租或出借房屋焚燬，其責任經查明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借用人者，除終止租賃或借用契約外，應依有關法令及契約約定，通知承租人或借用人限期負責賠償，逾期依法訴追，如焚燬責任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借用人者，應查明責任之歸屬，要求賠償或訴追。

第 88 條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全部焚燬者，應查明事實，報准註銷財產及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其坐落之市有基地收回依法處理。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而其基地價額在稽察限額以下，且租賃期限未屆滿者，得通知承租人限期承購。逾期不承購者，按空地標售。但承租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第 89 條 出租房屋焚燬而其基地非市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

一 房屋全部焚燬或部分焚燬不堪使用者，租賃關係消滅。

二 房屋部分焚燬尚堪使用者，

其焚燬責任可歸責於承租人時，應限期由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除終止契約外，並請求賠償。其責任不可歸責於承租人者，應限期由承租人回復原狀，建築費用得由投保火險賠償費項下酌予補貼，逾期終止契約收回處理。

第 90 條 被占用之市有房屋及占用市有基地之私有房屋全部焚燬時，應收回土地，如無保留公用必要，得予標售；如部分焚燬尚堪使用，而其房屋係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者，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報廢及拆除

第 91 條 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而毀損無法修復，或建物傾斜有倒塌危險不堪使用，或依法令規定必須清理拆除者，應由管理機關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確已無法修復必須報廢拆除者，應報經市政府核定或核轉審計機關核定。

第 92 條 申請拆除市有房屋，係屬奉准改建，列有經費預算者，應事先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但因軍事及交通情形特殊或臨時災害影響公共或行車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先予拆除，事後補報。

第 93 條 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使用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核定或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

一 因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工程設施必須拆除或遷建者。

二 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分拆除改建者。

三 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充作他項用途者。

第 94 條 經核准報廢拆除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管理機關應於拆除後三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第 95 條 各機關動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前項動產報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由管理機關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得由管理機關隨時依規定處理。

第 96 條 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有關規定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所需費用外，應於五日內繳庫，並將繳款書收據影本送財政局備查。

第 八 章 檢核

第 一 節 財產檢查

第 97 條 市政府或財政局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委託經營管理事業機構之保管、使用、收益或處分市有財產情形，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之。

前項定期檢查，每年辦理一次。

第 98 條 財政局或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撥用或借用情形，應隨時檢查其用途有無變更。如有必要，得會同辦理之。

第 99 條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占用與帳卡異動登記情形；對於出租財

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

第 100 條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遇有下列災害時，應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一 颱風。

二 地震。

三 豪雨及山洪暴發。

四 火災。

五 其他意外事故。

前項緊急檢查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報請市政府查核。

第 二 節 財產報告

第 101 條 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就財產使用情形，認有變更用途、調整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予以處分之必要者，應擬具計畫報請市政府核定，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財產報告，報請市政府查核。

第 102 條 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財產收益及處分計畫，報請市政府核定。

前項財產管理機關或經營機關所需經費，得按業務實際需要，編造單位預算，依法完成預算程序後動支。

第 103 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目錄，函送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 104 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參照各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產報表及有關資料編造財產總目錄，函送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 105 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對於經管市有財產，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編造交接清冊，報請市政府查核。各級經管市有財產人員移交時，應依規定編造交接清冊簽報機關首長查核。

第 106 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邀集各管理機關主管財產人員研商財產管理業務或舉辦講習。

第 九 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

第 107 條 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憑稅捐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繳納通知書按期繳納，其所需款項，按預算程序辦理。但事業機關應自行列入各該業務預算處理。

第 108 條 市有財產合於免稅或減稅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逕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免稅或減稅之文號及起訖日期，管理機關應詳細記載，並彙送財政局備查。

第 109 條 已依法撥供其他機關使用之市有房地，以其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由使用機關負擔；其屬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機關或借用人負擔。

第 110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應屬市有財產而漏未接管或被人隱匿，經檢舉查明屬實，並接管登記為市有者，給予檢舉人按財產價值百分之三獎金。

第 十 章 附則

第 111 條 市政府得運用市有財產出售價款，撥充設立非營業循環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供購置都市土地以推動都市發展之用；並得撥充償債基金，作為資本性支出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定之。

前項撥充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比例，應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明定之。但出售股票之價款，應全數撥充。

第 112 條　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其財產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 113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財產帳冊、報表、卡片計畫及目錄之格式，由財政局會商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定之。

前項財產帳冊、報表及卡片得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代之。

第 1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5)府財產字第 09570719900 號函訂頒

第 一 章　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為利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市有財產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產管理：指辦理市有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二)財產主管機關：指本府財政局。

(三)財產管理單位：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

(四)財產管理人員：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

(五)主管人員：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

(六)財產領用保管人員：指本機關領用保管財產之人員。

三、財產管理工作，除車輛、宿舍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應分別依行政院頒車輛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但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使用年數表辦理者，從其規定。

五、各機關財產之使用年限係估計數，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財產之性能決定其應否報廢，不必為折舊之計算。但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折舊性財產，除按規定使用年限外，並應評定其折舊率及殘餘價值，以為折舊攤提之依據。

六、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財產折舊之計算，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並得由會計單位按同類財產作彙總之計算。

七、各機關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但其性質需由各有關單位管理者，得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管理。必要時，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

八、財產管理單位對於得減免稅捐之財產，應依法申請減免；如仍需負擔稅捐者，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納稅通知單後，應查對課稅標準及稅額是否相符，並注意於限期內繳納，如因疏忽屆期未繳納，其加徵之滯納金應由經辦人負責。

第 二 章　財產之增置

九、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如下：

(一)採購：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

(二)撥入：由本府其他機關無償撥交者。

(三)孳生：指牲畜之繁殖及林木之生長者。

(四)其他方式：如接管、沒收、徵收、受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

依前項第一款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十、各機關受贈財產，應檢附贈與人

同意贈與之意思表示文件及贈與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並加會本府法規會、主計處、財政局及相關機關，不動產部分，並應將贈與契約報府備查。

十一、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核付，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支出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以採購卡購置之財產，於財產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並於財產增加單編填轉帳傳票號數及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產籍之登記。主(會)計單位於實際核付公款時，應將支出傳票號數交由財產管理單位加註於財產卡備註欄。

十二、各機關財產之增購，應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三 章　財產產籍之登記

十三、各機關應依所管之財產性質，區分類別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或非公用財產後列帳管理。

十四、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依財產之類別及其會計科目統馭關係，予以分類、編號，詳實登錄於主管機關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

十五、財產分類及數量之編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類編號：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類、項、目、節、號登錄，如財物標準分類未列舉者，應層報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二)數量編號：於依分類編號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後，系統即依各個體財產名稱、購置數量、次序自動編號。

十六、各機關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應即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並依其新增或異動情形更新系統產製下列表單，於每月月終，依時間先後連同相關證明、圖說、文件分別裝釘成冊保管：

(一)財產增加單：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或取得日期填造，供財產管理單位登錄財產帳。財產管理單位登錄財產帳後，另以系統產製增加單供會計單位作帳務處理。

(二)財產簽認單：財產登錄後，按財產之用途分配使用保管人領用時，應製作財產簽認單請領用保管人簽認。

(三)財產移動單：本機關財產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製財產移動單。

(四)財產增減值單：財產價值、持分發生增減之變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製，供會計單位作帳務處理。

(五)財產減損單：依財產之減損，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供會計單位作帳務處理。

登記憑證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

十七、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

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

㈠不動產：

1.土地：

(1)第 1 次登帳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如購置者依其購入價格、徵收者以徵收價格計價，非支付價金取得者，如管理機關變更、總登記等，則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價。

(2)嗣後每年 1 月應登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以調整帳值。`

2.土地改良物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入帳，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3.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取得價格為準，如無取得價值者，則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房屋評定現值為準。

㈡動產以原購價格為準，無法查得者，以查估價值為準。

㈢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入帳。

㈣權利以取得價格入帳，如無取得價格者，由管理機關自行估定。

前項之財產價值，一律以新臺幣元計值，不滿 1 元者，四捨五入。

十八、財產資料登錄後，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產籍資料之異動，如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時，應辦理異動更正，並將異動情形通知主管機關釐正產籍資料。

十九、各機關領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

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產籍登記憑證，應列冊交接。

第 四 章　財產之經管

二十、各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同類型之財產，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

㈡標籤式樣，以簡明扼要為主，包括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機關自行增設之。

㈢財產標籤應時保持清晰可辨識，否則應予以更新。

㈣土地取得後，應在四周樹立界標。

二十一、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關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新購土地應在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㈡撥用或接管之市有土地，應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㈢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

同之土地或同一房屋坐落之土地，如其符合有關土地合併登記要件時，為便於管理及利用，得填具土地合併申請書，備文並繳納規費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合併。

二十二、各機關因興辦事業需要辦理徵收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建物所有權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購置之房屋，應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㈡購置私有房屋，如該房屋尚未辦妥所有權登記手續者，經辦人應向賣主索取建築使用執照。

㈢購置房屋，如土地為第 3 人所有時，應依照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新建建物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備文檢具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建造執照申請書、平面圖(包括位置圖)及設計圖各 3 份，向當地工務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可動工營建。

㈡建築工程完竣後，向當地主管工程機關，請領建物使用執照。

㈢建築工程經驗收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應即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二十五、撥用或接管之市有建築物，應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屬有設立稅籍之未登記建築物，應向稅捐機關申辦房屋稅籍變更。

二十六、辦理購置土地、房屋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購置土地、房屋，均應事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有無設定登記或其他糾紛，並向地方政府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瞭解其使用限制。

㈡購置土地，應注意有無違反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規定。

㈢購置土地、房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所需之文件，均應於買賣成交前取齊，並核對完妥，以免辦理所有權登記時發生困難。

二十七、市有有價證券應分類編號，詳細記載；並委託市庫或其代理機構負責保管。

前項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於還本中籤或息票到期或股利發放時，應適時兌領收帳，並調整財產帳。

二十八、市有權利應依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分別確定其權屬為市有。

二十九、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或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

三十、使用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三十一、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三十二、財產提供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訂立契約，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

(二)如有附屬設備者，應列具清冊作為契約之附件，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冊點交。

(三)收回時應逐項點收，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三十三、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三十四、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五、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 1 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三十六、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由抽查或盤點人員於盤查(點)紀錄註明盤查(點)日期及結果。

(二)如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如係保管或使用者之過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

(三)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四)盤查(點)完竣後，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核閱。

第 五 章　財產之養護

三十七、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應經常注意保養。

三十八、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檢查：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但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為因應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緊急檢查：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

(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

(四)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應周密詳盡。檢查後，檢查人員應填具財產檢查單報請核閱。

三十九、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

，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

㈠緊急修理：

1.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倒塌或嚴重滲漏者。

2.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

3.儀器、器材及其他重要設備遭受損壞，影響業務進行者。

㈡普通修理：

1.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破漏，牆壁門窗損壞者。

2.家具什物損壞，尚堪使用者。

3.器具及其他財產損壞或發生故障者。

四十一、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滅火機、滅火彈之安置地點及其時效。

㈡自來水龍頭、消防栓、帆布水管、蓄水池等設置地點。

㈢防火水桶、砂桶，及能盛水之器皿放置處所。

㈣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

㈤柴、炭、煤油、汽油、化學藥品及紙張等危險易燃物品，應專設處所隔離儲藏，並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

㈥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一面發出警報，並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

四十二、風災、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颱風警報發布後，應注意其發展，預為處置。

㈡房屋之門窗，應予關閉。

㈢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應予釘固。

㈣樑柱損壞，榫頭脫落因而房屋發生傾斜者，應予釘牢並加抵柱。

㈤下水道堵塞者，應予疏通。

㈥可移動之財產，易受颱風損毀者，應儘可能移存室內或其他安全處所。

㈦廚房內餘存火種，應予熄滅；電源應及時關閉。

四十三、空襲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㈠留置機關或廠場之財產，其非經常使用或係備用性者，儘可能預先疏散郊區。

㈡日常應用貴重機件儀器等，空襲時應由管理人員，儘可能隨身攜入防空洞及其他可資掩護地方。

㈢空襲頻繁時，在夜間、假日及非辦公時間內，貴重器物宜放置防空安全處所

四十四、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財產經修理完畢後，如能增加原有財產之價值或效能，且其修理費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為財產增值之登記。

前項一定金額，由非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自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十五、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

四十六、為落實節流效果，市有公務預算財產以不投保火險為原

則，如基於特殊事實需要，需投保者，應專案簽報市府核定後辦理。

四十七、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財產之保養及防護，具有顯著績效者，管理單位得報請機關首長敘獎。

四十八、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一)盜賣市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二)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三)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四)侵占市有財產者。

四十九、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據審計法有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

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

五十、財產經報廢於未經核准處理前，其保管或使用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第 六 章　財產之減損

五十一、各機關財產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移交。

(二)撥出。

(三)報廢。

(四)損失。

(五)贈與。

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

五十二、各機關之財產因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由接替機關使用時，原管理機關應編造移接清冊，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移交接管機關，土地及建物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五十三、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不為本機關需用而須移由本府其他機關使用，由撥出機關填製撥出(入)報告單，函請撥入機關會章後，敘明緣由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備，並辦理財產減帳事宜。

五十四、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定程序報經核准，不得將財產移轉或撥交其他機關。

五十五、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報廢單及殘值處理清冊層轉審計機關審核。

五十六、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

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㈠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㈡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

㈢轉撥：作價或無價轉撥其他機關使用。

㈣交換：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㈤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報廢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辦理。

各機關辦理第一項作業時，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辦理。

五十七、各機關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

第 七 章　財產報告

五十八、各機關初次編造財產會計報告時，除依規定編造財產目錄外，其屬於不動產部分，應加造土地明細清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附入會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十九、各機關財產管理單位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按期依財產增減動態，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

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格式、填報週期及陳報程序，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 八 章　財產檢核

六十、主管機關應就市有土地之產籍資料，每年至少與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 1 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資料核對結果不符者，應交由管理機關查明更正，並由主管機關追蹤列管。

六十一、管理機關對於資料不符之處理：

㈠地段、地號不符者，應洽地政機關查明是否曾辦理重測或重劃，並依查證結果辦理產籍異動更正。

㈡因徵收、價購而新增之土地，尚未建立財產帳者，應依規定辦理產籍新增。

㈢已建立財產帳卡而尚未辦理產權登記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洽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

㈣面積不符者，應洽地政機關查詢該筆土地是否曾辦理分割，或係誤繕，並依查證結果辦理面積異動更正。

六十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定期檢核應於每 1 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核應視實際情況為之。

六十三、各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平時檢查與定期檢核；平時檢查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定期檢核依本手冊辦理。

六十四、各機關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 1 次，得邀集相關單位

，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財產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前項檢核結果，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十五、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如下：

(一)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二)財產是否依規定列帳管理。

(三)財產價值有無依規定標準計價。

(四)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五)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六)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七)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八)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九)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十)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十一)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十二)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十三)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規定辦理。

(十四)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十五)其他由各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之應注意事項。

六十六、各機關得依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4248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354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金，係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

第 3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

第 4 條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 教育文化：幼稚園、兒童遊戲場、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社會教育機構。

二 農、林、漁、牧產：農、林、漁、牧產製造、展示、批發場、休閒農場。

三 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殯葬設施。

四 衛生醫療設施。

五 公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六 道路交通：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含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

七 休閒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八 其他市有財產經市政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

第 5 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給予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由委託機關擬訂報市政府後，送市議會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6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由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但委託經營未涉及組織員額裁併且財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或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實施之委託經營案件，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送市議會備查。

第 7 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目、範圍。

二 委託方式。

三 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

四 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底價之計算標準(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

五 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

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六　委託經營管理期限。

七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八　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九　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十　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經濟、社會、成本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十一　委託契約草案。

十二　其他相關事宜。

第 8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

一　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

(一)依本市市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二)依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市政府每年投資成本回收為(建物工程經費/使用年限)與(設備成本/使用年限)及市政府負擔之各項稅捐之總和。

2.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3.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當期實際營運收入扣除當期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支付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二　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為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同前款第二目計算方式。

(二)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實際營運收入扣除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三　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第 9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標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間得經市政府同意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標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標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標準應送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 10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

以公開方式為之。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會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委託機關視其委託業務性質及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但回饋金或權利金低於第八條規定底價未達百分之十，應敘明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後決定是否得標；其低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公開甄選：由委託機關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人數均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委託經營管理，所提經營計畫及相關資料，經評審結果，均達相同之標準或評等者，以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為優先。

第 11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經法院公證。

第 12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委託案名稱。

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四　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

五　委託期限。

六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七　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保證金。

八　雙方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十　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十一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十二　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十三　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

十四　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

十五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十六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十七　其他約定事項。

第 13 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　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　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　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　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機關要求者。

六　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七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第 14 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 15 條　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受託業務，且營運績效良好，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者，滿三年時，應送市議會備查；滿六年時，應送市議會同意。其後之續約，比照辦理。

第 16 條　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第 17 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受託業務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 18 條　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管有之市有財產經委託經營管理後，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於三個月內送市議會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232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2198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第 3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四 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 4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簽報，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者。

二 提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者。

四 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

六 續辦招標者。

第 5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並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酌予提高。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

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第 6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時，其使用費底價不得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底價辦理招標，無法決標時，得審酌當地租金行情，逕按原招標底價減價計算。但所定底價低於前項規定計算底價百分之六十時，應簽會本府財政局，並陳請市長核准。

第 7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視需要酌收保證金；其金額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第 8 條 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 使用房地之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 使用期間。

三 使用用途及目的。

四 有無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五 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第 9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一 不符第二條規定。

二 依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 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不符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四 使用市有房地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五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情節重大。

六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第 10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函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

第 11 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者。

四 使用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 使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者。

六 使用人積欠使用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

七 使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八 使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者。

九 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者。

十 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 12 條 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人如

無違約情事，管理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有未回復原狀或其他違約情事，經管理機關限期回復原狀或請求賠償，使用人逾期仍未辦理者，所需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賠償時，管理機關並得追償之。

第 13 條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第 14 條 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得經常提供公眾使用者，應訂定相關場地使用管理法令，明定申請使用程序、收費標準及其他場地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其收費標準應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檢附成本資料簽會本府財政局同意，陳報本府核定，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

第 15 條 各機關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得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第 16 條 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公用房地或公用房地被占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一般使用	土地	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 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房屋	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特殊使用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0・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電信基地臺	附掛於牆面、室外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附掛於牆面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於室內者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五百元，不足0・五平方公尺者，以0・五平方公尺計算。	
	架設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0・五平方公尺者，以0・五平方公尺計算。	
	附掛無線網路接取器(Wi-Fi AP)	依接取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三百五十元，不足0・五平方公尺者，以0・五平方公尺計算。	
	設置員工(生)消費合作社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使用費。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80)府財四字第 80045769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財管字第 10231433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2 款，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逾期繳納租金者，依下列情形加收違約金：

(一)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五)四個月以上，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百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二、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

(一)政府機關使用者。

(二)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使用市有土地部分，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不得適用。

(三)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四)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五)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

(六)合於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

(七)承租戶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００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八)承租戶設置經立案核准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使用者。

(九)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定得做為汽車客運業調度站用地者。

三、出租基地上建物地面層部分為騎樓供公眾通行者，該地面層供騎樓使用面積，其租金得依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算)租金。

四、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者，其標租底價之計算不得低於第一點所定租金額百分之六十。

五、原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半年內，依原租賃目的，簽訂新租賃契約者，其未訂約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該點優惠規定計收。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91)府財五字第 091063707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財金字第 10333363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生效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執行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三、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以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者為限。

四、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但因政策需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擬訂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計畫。

(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三)擬訂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等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

(四)擬訂權利金底價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定。

(五)公告招標。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七)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六、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時，應由執行機關敘明政策需要，擬具開發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專案簽報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簽約及設定地上權事宜。

七、地上權契約內容應包含項目如下：

(一)雙方當事人。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地上權權利金及給付方法。

(五)地租數額及計付方法。

(六)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七)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八)地上權、地上物轉讓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九)稅捐及規費負擔。

(十)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

(十一)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二)違約罰則。

(十三)履約保證金。

(十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八、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不得逾五十年。但本要點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二)估定之權利金應提財審會審定。

(三)公開招標者，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專案核准者，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

十、依本要點辦理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十一、地上權人得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設定抵押權，融資繳納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與地上建物興建營運有關之資金用途款項。但地上建物設定抵押權者，應連同地上權一併設定抵押權。

前項設定抵押權，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者，準用之。

十二、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但合於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者，依其規定。

前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三、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限制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須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並不得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地上權人如將土地或地上物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前項以外之使用者，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十四、地上權存續期間，執行機關不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人。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並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上述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六)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

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七)地上權人如應於地上建物興建完成後辦理部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臺北市之情形者，其對應土地持分之地上權及設定負擔應予塗銷。

十六、地上權權利價值係指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得標權利金，或專案核准設定地上權之核定權利金。

地上權以後年度之剩餘價值，按上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月數占總月數之比例估算。

十七、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一)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二)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三)地上權人將土地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四)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五)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終止原因發生。

十八、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視地上建物狀況，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市有。

(二)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六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者，執行機關應依第十六點地上權剩餘價值及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建物所為之鑑價補償地上權人。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十九、執行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時，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將地上權契約格式、投標須知提供投標人參考。

前項地上權契約格式及投標須知，由執行機關擬訂，陳報本府核定。

二十、執行機關辦理開標時，以投標權利金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

二十一、執行機關於完成開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與得標人辦理簽約及申辦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善盡管理責任。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76)府法三字第 180073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0555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原名稱：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監督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投資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市政府投資事業以配合經濟政策，推展市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及充裕市庫收入為限。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投資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事業如下：

一　市政府獨資經營者（以下簡稱獨資業）。但具有機關組織型態之事業單位，不在此限。

二　市政府投資依公司法之規定，以公司組織型態經營者（以下簡稱公司事業）。

第 5 條　市政府對公司事業之投資，應以對公司債務不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為限。

第 6 條　投資事業應以保本求利為原則。但專供示範或以公益為目的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 7 條　市政府於投資前，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同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市政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應隨時注意其業務經營，如發現經營不善，應予協助、改善、整理。

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於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票），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

第 9 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董事長經市議會之邀請亦應列席備詢。

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本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

第 二 章　獨資事業之管理監督

第 10 條　獨資事業主管機關職權如下：

一　事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歇業或變更所營事業等之擬議。

二　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擬訂。

三　事業重要人員任免之擬議。

四　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

五　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

六　事業資金之籌劃。

第 11 條　獨資事業之會計制度，應依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其所編製之會計月報、半年報及年報，並應依限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財

政局、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其主管機關。

第 12 條　獨資事業應依各該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依決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決算。

第 13 條　財政局、主計處得隨時派員查核獨資事業之一切收支及財物。

第 14 條　獨資事業年度經營績效之考核，由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市政府各有關單位辦理。

第 三 章　公司事業之管理監督

第 15 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其主管機關職權，準用第十條規定。

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其主管機關職權如下：

一　投資計畫之擬定。

二　經營效益之分析考核及增資、撤資之擬議。

三　投資資金之籌劃。

四　對市政府代表之協調聯繫。

五　對市政府代表之報告及請示事項之核辦。

第 16 條　依股權由市政府指派之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定；並送請市議會備查。

前項代表包括公司創立發起人、市政府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必須遴派之人員。

第 17 條　市政府指派之代表應依據有關法令、章程、契約等規定行使職權，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以維護市政府權益。

第 18 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其預（決）算編製、會計報表之編送、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及年終經營績效之考核，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事業，其預決算應由主管機關按期轉送財政局及主計處備查。

第 19 條　市政府投資公司事業之盈餘分配或以盈餘轉增資或由市政府配合該事業而增加投資額或出售持有股權（票）時，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四 章　附則

第 20 條　市政府投資事業得由主管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實施轉投資。

前項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